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院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承辦人：楊晏甄

電話：02-23585858 轉 1217

傳真：02-23585112

電子信箱：ly21041@ly.gov.tw

受文者：本院全體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248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註一

會議名稱：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6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及 7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開會地點：本院議場

同意權之行使事項（7 月 3 日報告事項後）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沈淑妃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蔡維哲及黃謀信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討論事項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等 2 案。

附註：一、附議事日程（草案）及關係文書。

二、7 月 3 日上午 7 時起在本院議場辦理委員簽到及登記發言等事宜（當日上午 7 時至 8 時 40 分由委員親自登記國是論壇發言，並於上午 8 時 40 分抽籤，9 時至 10 時為國是論壇時間；7 月 7 日下午 5 時至 6 時為處理臨時提案時間）。

三、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本次會議時，請通知議事處會務科請假。聯絡人：楊晏甄。電話：23585858 轉 1217，傳真：2358-5112。

正本：本院全體委員

副本：院長室、副院長室、秘書長室、副秘書長室、本院各單位、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議事處